

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公开的情况说明

一季度上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民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[2017]19号）抚恤补助资金238.23万元，未公开210.15万元；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武财社[2017]91号）社会救助类资金6.81万元，未公开2.48万元。以上未公开金额将在本年度后两个季度中使用并公开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民政局

2017年7月26日

